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112年度事務組長甄選簡章

壹、甄選依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限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參加甄試人員成績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本校得予以從缺）。

- 一、職稱：事務組長。
- 二、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 三、官職等：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 四、本職缺為現缺。

參、工作地點：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總務處（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三段 2 巷 14 號）。

肆、報名資格：

- 一、經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含)以上，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
- 二、未具雙重、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並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定（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 三、無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
- 四、負責盡職、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學校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及職務輪調者。
- 五、熟悉 WORD、EXCEL 及網際網路等應用處理能力。

伍、工作內容：

- 一、大額工程發包、大額財物招標、大額勞務招標。
- 二、各招標合約製作及採購案之擴充續約等。
- 三、工程管理、校內各大額工程財物勞務履約管理及完工驗收。
- 四、大額工程財物保固到期之會勘、退保固金申請、保固期履約管理。
- 五、年度預算經費彙總申請等。
- 六、教育局臨時急務處理（含事務組急務表單填報及最速件處理）。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陸、報名期間及聯絡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4月21日(星期五)止。
- 二、聯絡方式：(02)29393651轉12，聯絡人：劉主任。

柒、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本職缺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應徵)，意者請於112年4月21日(星期五)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點選【應徵職務】，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二、請掃描上傳繳交下列證件電子檔（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P格式檔案），未完整上傳下列附件資料者，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

1. 甄選報名表(請貼妥正面半身照片，如附件1)、甄選簡歷自傳(如附件2)、切結書(如附件3)。(請至本校官網 <https://www.lkjh.tp.edu.tw/> 下載簡章)。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男性請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5. 最近一次派令。
6. 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
7.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
8. 英檢及格證書(無則免附)。
9.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10. 專業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三、非現職人員請檢附報名表(請貼妥照片，如附件1)、簡歷自傳(如附件2)、切結書(如附件3) (請至本校官網 <https://www.lkjh.tp.edu.tw/> 下載簡章)、相關證件電子檔（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證書、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最後職務派令、銓審函、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離職證明書及其他證明文件等，於**112年4月21日(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方式（以寄達時間為憑）寄送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請務必自行致電本校確認是否寄達，資料不齊或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報名。檔名請註明「應徵事務組長—○○○(姓名)」。

四、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jenlin@pcjh.tp.edu.tw，洽詢電話：
(02)29393651轉12，聯絡人：劉主任。

五、逾期報名、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六、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

(請參閱 <http://www.personnel.ntu.edu.tw/table3/pay3.pdf>)

捌、甄選方式：

一、初審：報名資料將先行審查，應考人資格及經歷合於本校需求者通知參加複審，未符合者不另通知。

二、複審(時間另行通知，地點於本校)：面試佔總成績100%，依工作理念、學識經驗、服務熱忱、溝通表達能力、業務相關專業知能等評定，每人面試時間約10-15分鐘，由甄試委員視面試情形決定增減時間。

三、應試人員成績未達 80 分者，本校斟酌情況得以從缺。

玖、複審日期：通過初審者本校另行以電話通知複審時間，於接獲通知後，請依指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當日面試順序由本校依報名先後編號依序進行)，逾時者視同放棄，取消甄選資格。

壹拾、甄選結果：

一、俟本校辦竣甄審及查閱等相關程序後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lkjh.tp.edu.tw/>)，正取者由本校通知並辦理商調作業，其餘人員

恕不另行通知。

二、非現職人員錄取後須報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後始得進用。

三、錄取後如有無法順利商調或辦理任審作業等情事，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拾壹、附則：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報名本次甄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甄選錄取人員與本校校長、主任不得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三、錄取人員如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考生不得異議。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事務組長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 貼 照 片
身分證 字 號		最高 學歷				
考試年度 及 名稱				考試及格 類 科		
通訊地址						
電 話	(O) (H) 手機：			e-mail		
現支官 職等俸點	任第 職等 本(年功)俸 級 俸點		現職銓審 情形	職系： 審查結果：		
現職機關				職稱		
最近3年 考績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任 職 期 間		

填表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以下部分報名者無須填寫)

二、資格審查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備註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備註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現職派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簡歷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銓敘部最近一次審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手冊 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最高學歷畢業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專長證明。(例:採購證 照、英檢證書等)(無 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考試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事務組長甄選簡歷自傳

一、求學歷程：

二、工作經歷：

三、特殊表現：

四、我的家庭狀況：

五、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事務組長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1. 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2. 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3.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請勿用打字替代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相關法規：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二、(五)項：

各機關（構）學校進用府外公務人員，除考試分發外，具有下列各目情形，須報奉市長核定：

1. 相當簡任官等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

2. 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其（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